**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

**二、办理依据**

1.《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第二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银行卡复印件

2.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示

3.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证明材料

4.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5.本人申请

6.曹妃甸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